

永减委办〔2023〕2号

## 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避灾点提升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工作，增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应急〔2020〕10号）文件精神，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确定建设对象，明确提升要求

根据三明市下达的任务要求和各乡镇申请情况，我市确定了11个自然灾害避灾点作为2021-2025年提升建设县级配套避灾点，具体情况见附件（2021-2025年永安市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

建设信息汇总表)。

## **二、全面排查隐患，落实安全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本辖区自然灾害避灾点自身安全条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原已确定的避灾点的牢固性、安全性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对确有安全隐患的避灾点要及时调整更换，确保避灾点自身安全。

## **三、严格建设标准，完善设施功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选点科学、设施齐全、标志明显、制度完善”建设要求，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和管理。一是要规范标识标志，在通往避灾点的主要路口醒目位置和避灾点外墙设置统一规范、醒目的路线指示牌和标示牌；二是要完善设施，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A（能容纳100-200人）、B（能容纳50-100人）、C（能容纳50人以下）三个等级建设避灾点；三是规范内部管理，要有配套的制度预案，有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有管理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等。要对避灾点设施和物资经常进行检查，防止设施和物资腐烂、霉变。要建立健全储备物资台账制度，定期检查，建立物资损耗、消耗补充、更新制度。要建立自然灾害避灾点安全检查、巡检制度，加强灾前避灾点安全检查，组织对避灾点周边环境和自身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保证避灾点使用过程的安全；四是各类避灾点应按标准设置必要的办公室（值班室）、避灾人员宿舍、仓库、厕所等场所，配备必要的保障物资和生活用品。要

配齐床铺、床板、棉被、草席、应急灯、灶具等生活物品，具备一定的转移安置条件，能满足群众多样化需要，让受灾群众住得进来、住得安心，提升避灾点安置群众功效。

#### 四、规范使用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已下达（永应急〔2023〕10 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9 号）有关规定，按乡（镇）级避灾点每个点 5 万元、村级避灾点每个点 3 万元的补助标准，及时对各配套提升建设点做好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充实物资储备。各乡镇（街道）、村要严格对照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不得用于其他建设及房屋修缮等用途，确保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工作任务。

附件：2021-2025 年永安市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信息  
汇总表

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1-2025年永安市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 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或地址	产权单位	使用面积 (m <sup>2</sup> )及 可容纳人 数	建设情 况	资金来源	备注
1	槐南镇隔坪村避灾点	隔坪村委会	350/200	在建	计划使用 明财(建) 指〔2023〕 19号文件 资金作为 2021年 -2025年 自然灾害 避灾点提 升建设。	2021年申报
2	曹远镇张坊村避灾点	张坊村委会	400/200	在建		
3	小陶镇文川社区避灾点	文川社区 居委会	10000/50 00	在建		
4	燕南街道马鞍社区避灾点	燕南街道 马鞍社区	6000/200 0	在建		2022年申报
5	洪田镇政府避灾点	洪田中心小学	7000/350 0	在建		
6	安砂镇政府避灾点	安砂镇文化站	3300/150 0	在建		
7	小陶镇美坂村避灾点	美坂村村委会	300/150	在建		
8	西洋镇避灾中心	永安第五中学	30000/15 000	在建		2023年申报
9	贡川中学和中心小学	永安市教育局	3000/150 0	在建		
10	青水畚族乡过坑村避灾点	过坑村委会	300/150	在建		
11	曹远镇蔡地村避灾点	蔡地村委会	300/150	在建		

永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